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557號

債 權 人 承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虹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元盟木藝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簽收單）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「承致企業有限公司」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發貨單，當事人為「恭宏企業有限公司、均晟企業有限公司」，與債權人承致企業有限公司不相符）。

(三)提出「元盟木藝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